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7號

再 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7號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。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、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亦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03 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
04 命再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揭事項，而
05 上開裁定前寄送至再抗告人之住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06 段000號」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
07 人，於113年12月19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
08 明派出所，以為送達，此有本院家事法庭送達證書附卷可
09 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該送達經10日後生
10 效，即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2月2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再
11 抗告人業已逾期且迄今未補正，則其提起再抗告顯不合法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5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
16 法官 劉熙聖
17 法官 周佑倫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但
20 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2 書記官 徐悅瑜